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呈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呈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之「張福明」，更正為「陳福明」。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欄之「李張玉美」，更正為「李張美玉」。

（三）增列證據：被告吳冠呈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準備程序、同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所為之陳述與自白（見本院卷第66、67、142、171、17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第3589號、第3660號判決意旨同此)。

2. 實務上固有認想像競合犯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藉以判斷何者有利行為人(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判決，此見解應係沿襲同院就牽連犯如何為新舊法比較之24年7月23日決議之見解)。惟關於新舊法之比較，多數見解認為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636號、第1572號、第133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判決)。且現行實務亦認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刑法第55條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是以，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110年度台非字第200號判決意旨同此)。準此，倘認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則當輕罪因新法而有法定刑之減輕、額外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時，勢將無法於決定處斷刑時，一併納入衡酌，致形成論理體系上之矛盾，是本院認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於法律有變更時，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01 3. 新舊法之比較既應就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法定加減例情形，綜
02 合全部罪刑之結果，依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則應比較之
03 對象應為處斷刑，而非單純之法定刑。復為能於個案中落實
04 新舊法比較，如立法者將本罪之刑度與他罪的刑度掛鉤，例
05 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
06 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刑，雖表面文義係限制法院之宣
07 告刑裁量權，使之不超過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於
08 刑罰裁量時，實際上已成為處斷刑之第一道上限，故此種將
09 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制，宜於
10 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再者，為避免行為人所具之刑
11 之加重或減刑事由因該規定而形骸化，其個案處斷刑之上
12 限，宜於該規定界定之範圍內予以計算，亦即處斷刑上限於
13 個案中，可能仍是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亦可能低於前
14 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又實務有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5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
16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源自最高法院29年度總
17 會決議(一)，同院113年台上字第3697號、第3786號、第393
18 9號等判決沿用，並均謂此為同院統一之見解)，然刑法第64
19 條第2項、第65條第2項、第66條、第67條等規定，均未區分
20 「應減」、「得減」，則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
21 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之規定，文義解釋上，於
22 「得加減者」亦有適用，是上開見解似欠立法例上的根據，
23 且不無牴觸刑法第67條規定，況實務上不乏對於得減規定亦
24 有援引刑法第67條之例，例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5 4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102年度台非字第437號、1
26 02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退一步
27 言，縱採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見解，但於新舊法比
28 較時是否亦受其限制，仍非無商榷餘地。蓋新舊法比較的過
29 程是「模擬」行為人於個案中一切與罪責有關之新舊罪刑、
30 加減刑規定之適用結果，而得出實際上何者較有利行為人之
31 結論，故既曰適用得減規定減輕其刑，實際上卻於最高度法

01 定刑不減之，似不僅不符量刑常情(即難有適用得減規定，
02 卻仍判處與最高度法定刑相同刑期之例)，亦有背於個案中
03 比較新舊法輕重之精神。此外，增加比較之變數，不免使新
04 舊法比較之法律適用趨向複雜化。因此，類如刑法第25條第
05 2項未遂犯減刑規定、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得
06 減規定，於個案進行新舊法比較時，除無比較實益之外(詳
07 下述)，仍宜依同法第67條規定就最高度及最低度法定刑同
08 減後再為比較。

- 09 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0 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
17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113
18 年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
19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於同條項
21 後段增訂扣押財物或財產利益、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刑
22 規定，及於第23條第2項增訂舊法所無之自首減免其刑規
23 定。被告所犯之詐欺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罪，故不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調降一般
25 洗錢罪之處斷刑。再被告於偵訊時雖否認犯罪，然已供述本
26 件犯行之過程並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
27 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故無論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6條第2項抑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有
29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不影響新舊法比較的結果，而得以
30 省略比較(參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之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

01 徒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則為7年有期徒
02 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新法規定。

04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證明係
08 未滿18歲之人)，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
09 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11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3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14 害人之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間，
1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六)刑之減輕

1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18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
19 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復犯詐
2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3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為同條例第47
24 條所明定。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26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27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28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29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
30 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
31 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同此)。

2. 被告有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且無證據可證明因本件犯罪而獲致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前揭說明，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此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七)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他人，容認他人將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金錢之取款工具，並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此特定犯罪之所得提領或以行動跨行轉帳之方式，交由詐欺集團成員，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並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例如：遭詐欺之人數、金額)，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有前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態度，無前科紀錄，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於環保公司擔任經理，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離婚，須扶養1名1歲半的兒子，自身及兒子均無身體健康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受刑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相同)、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侵害2財產法益，但已達成調解並賠償)、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八)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是其該當刑法第74條第

01 1項第1款所定要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
02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並願意賠償告訴人2
03 人，有調解筆錄存卷為憑(本院卷第55、127頁)。是綜合上
04 情，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本院因此
05 認為其本案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供
09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3 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4 有明文。其次，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16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17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20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21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則分別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23 所明定。

24 考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考行政院及立法
25 委員提出之修法草案)，此項規定是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27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並將所定行為修
28 正為「洗錢」。誠此，採歷史解釋，於未查扣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情況，即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與該條項之文義解釋乃有不一致。且此規定並未如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第5項、第39條第5項等規定，以明文將沒收範圍限縮在已查獲之情形，則從體系解釋以言，無法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立法例均侷限在經查獲之範圍。然考量上開立法理由已指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及避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從目的解釋，或可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之沒收宣告，限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一解釋結果對於現行洗錢犯罪查獲情形，多為最底層、無主導權之人，亦較不生過苛而牴觸比例原則的疑慮。

(二)查被告雖於審理中坦承有提領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然此等款項並未查扣，依上開說明，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再者，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後，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復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之富邦帳戶、玉山帳戶為本件犯行，堪認該2帳戶係供犯罪所用之物，雖該2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將被列為警示帳戶，惟依該辦法第10條，嗣後可能遭解除警示，是仍有沒收之必要，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沒收之。又被告所提供如起訴書所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似尚無被害人報案有受騙而匯款之情形，然仍屬供本件犯罪預備使用之物，為防範詐欺集團利用該等帳戶，故認仍有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帳戶將來如何執行沒收，應由檢察官本於權責通知銀行銷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所載犯罪事實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均沒收。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載犯罪事實	吳冠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均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27號

05 被 告 吳冠呈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一、吳冠呈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施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與自稱「貸款專員林鴻承」、「張福明」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3時27分許，將其申設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貸款專員林鴻承」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號後，與李張美玉、郭明雄聯繫，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要求其等轉帳，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受害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吳冠呈再依詐欺集團成員「陳福明」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以臨櫃、ATM提領或行動跨行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全數交付予「陳福明」。嗣因李張美玉、郭明雄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張美玉、郭明雄告訴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冠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自己富邦、玉山、新光、華南帳號提供他人及並依指示提領現金交付予陌生人，惟辯稱：為了要辦貸款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張美玉、郭明雄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因遭詐騙，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受騙轉帳至被告富邦、玉山帳戶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指認提領人影像畫面紀錄表、富邦、玉山帳戶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貸款專員林鴻承」、「張福明」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採購單各1份	1、證明告訴人等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由被告提領之事實。 2、被告明知未協助浩景資產管理公司採買物品，仍提出「陳福明」所提供虛假採購單欺騙銀行櫃員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431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被告於111年12月間，為了貸款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主觀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將可能涉犯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事實。

01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2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3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04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05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06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7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08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9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11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12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13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14 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先例、92年度台上字
15 第2824號判決、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77年台上字第2
16 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
17 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此觀最高
18 法院101年11月27日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足參。查
19 本件被告預見代他人提款，有為行騙者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
20 查緝之可能，竟仍基於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提供自己帳
21 戶作為匯入詐欺所得之用，並依自稱「貸款專員林鴻承」、
22 「張福明」之人指示提領款項，使渠等所屬詐欺集團得以順
23 利完成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堪
24 認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自
25 稱「貸款專員林鴻承」、「張福明」及渠等所屬詐騙集團成
26 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
29 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論處。被告與
30 「貸款專員林鴻承」、「張福明」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所為犯行，犯意均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檢察官 陳金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被害金額 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提款/轉帳時間	提款/轉帳地點	提領/轉帳金額 及方式
1	李張玉美	佯稱為告訴人兒子，因資金需求借款，致告訴人	112年12月1日13時54分許	30萬元	富邦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14時6分許 ②112年12月1日14時20分許	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台北	①臨櫃提款23萬8,000元 ②行動跨轉5萬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③112年12月1日14時21分許	富邦銀行臺東分行	③行動跨轉1萬2,000元
2	郭明雄	佯稱為告訴人兒子，因資金需求借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10時17分許	46萬元	玉山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11時15分許 ②112年12月1日11時28分許 ③112年12月1日11時30分許 ④112年12月1日11時31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玉山銀行臺東分行	①臨櫃提款32萬2,000元 ②ATM提款5萬元 ③ATM提款5萬元 ④ATM提款3萬8,000元